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綜理、規劃所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，特設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：

(一)課程架構-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
(二)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

(三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審議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三、審議課程規劃表。

四、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修定準則。

五、審議本系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系專任(含合聘)教師為委員，共同組成之（於課程修訂時，如有需要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及系之學會會長）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「材料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草案條文說明如下：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本系為綜理、規劃所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，特設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	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	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一、 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： （一）課程架構-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 （二）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 （三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 二、 審議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 三、 審議課程規劃表。 四、 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修定準則。 五、 審議本系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	明定本委員會所應負責之職掌及業務。
第三條	本會由系主任及系專任(含合聘)教師為委員，共同組成之（於課程修訂時，如有需要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及系之學會會長）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	明定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。
第四條	本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	明訂本委員會會議召開及議事規則。
第五條	本會每學期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
第六條	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	
第七條	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	
第八條	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	
第九條	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。